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授課以外工作內容與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主管機關及範圍（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特教教師定義（第三條）。
- 四、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第四條）。
- 五、特教學校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第五條）。
- 六、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特教教師兼任或支援校外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學節數或減授節數依核定辦理（第七條）。
- 八、代理教師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第八條）
- 九、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九條）。